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4）第 010138 号

（共1册 第1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4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401285
合同编号:	HT2024-01013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4)第010138号
报告名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6,792,736.41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6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范雪婷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80038 褚浩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2007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评估报告日	3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2
附 件	3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4）第 010138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被评估单位股东；
-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六、经济行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需对所涉及的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7,279.54 万元，负债总额 9,791.67 万元，所有者权益-2,512.13 万元；单体口径资产总额 7,438.08 万元，负债总额 9,104.31 万元，所有者权益-1,666.23 万元。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十二、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1,679.27万元（大写：人民币负壹仟陆佰柒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较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666.23万元，评估减值13.04万元，减值率0.7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1）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情况如下：

项 目	账号	币种	账面金额（元）	状态
工行青岛高新区支行	3803059809100038416	人民币	99,389.30	司法冻结

（2）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被评估单位与广西杰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杰立特”）、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伟”）就部分发出商品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已对该诉讼立案，2024年2月，广西杰立特提起反诉，截至报告出具日，此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受到广西中伟因商业保密等因素的制约，评估人员未能对所有涉诉的发出商品进行现场勘查，被勘查车间涉及的部分发出商品已完成装配并投入使用，保存完好，运行正常。评估人员无法通过外部勘查对设备内部材料权属及使用情况进行查验，该部分发出商品仅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出商品清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股东尚未足额缴纳。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尚应付委托人往来款金额3,482.07万元，该往来款期后实际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本次评估不对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可偿还债务能力做出任何保证。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四）期后事项情况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质人）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出质标的为出质人对广西杰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屹恒电气有限公司的 2,818.19 万元应收账款及其孳息，担保的主债权为出质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应付质权人往来款项总金额共计 2,732.10 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且可能存在该经济行为所产生的期后或有事项，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评估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时点的企业所有者权益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六）本报告评估结果以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4）第 010138 号

正文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98906038F	名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宏建
注册资本	114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2 月 13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2 幢三层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被评估单位股东；
-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奥博）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CHFAA2Q	名称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继国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7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祥源路科捷自动化产业园		
营业期限自	2016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器人、工业数字化、智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信息化系统集成，网络及监控工程，机器视觉产品、机械设备、模具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09月27日由程继国、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成立时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5.00	55.00%	275.00	55.00%
程继国	175.00	35.00%	175.00	35.00%
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被评估单位章程查验。

2017年4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经该次增资后，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	59.00%	275.00	55.00%
程继国	2,000.00	40.00%	175.00	35.00%
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并经被评估单位最新章程验证。

3、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青岛荣博）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U6F3C0E	名称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庆荣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321号		
营业期限自	2020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并经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最新章程验证。

4、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87,107,436.98	72,795,375.97
负债合计	82,614,085.66	97,916,70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3,351.32	-25,121,32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3,351.32	-25,121,324.40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515,181.74	17,432,266.87
减：营业成本	55,157,229.17	15,791,496.02
减：税金及附加	147,952.92	114,236.81
减：销售费用	635,967.23	1,814,930.62
减：管理费用	5,373,502.93	4,840,305.9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报表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减：研发费用	7,654,760.13	8,226,576.96
减：财务费用	1,151,288.44	1,619,885.89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4,065.54	775,05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773.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0,213.88	154,389.41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469,723.50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6.20	-119,822.88
二、营业利润	-3,979,931.22	-25,663,037.93
加：营业外收入	0.24	-
减：营业外支出	64,229.53	5,133.23
三、利润总额	-4,044,160.51	-25,668,171.16
所得税费用	-1,500,597.83	3,946,504.56
四、净利润	-2,543,562.68	-29,614,67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3,562.68	-29,614,675.72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单体口径）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1,810,697.33	74,380,813.94
负债合计	75,093,274.03	91,043,12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7,423.30	-16,662,312.31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单体口径）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356,215.38	13,167,663.30
减：营业成本	52,383,172.83	8,630,948.24
减：税金及附加	104,339.85	112,178.66
减：销售费用	552,244.79	1,789,130.62
减：管理费用	3,714,373.75	3,639,182.66
减：研发费用	7,660,635.26	8,226,576.96
减：财务费用	1,114,595.00	1,503,854.97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711.65	774,340.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033.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9,907.37	193,975.49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678,067.07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45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报表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利润	-2,659,094.37	-19,464,993.5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64,214.31	5,133.23
三、利润总额	-2,723,308.68	-19,470,126.74
所得税费用	-1,532,501.67	3,909,608.87
四、净利润	-1,190,807.01	-23,379,735.61

上表 2022 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00Z0470 号”《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相关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注：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 GR202337101355，有效期三年，即自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 15%的税率优惠。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 2023 年 3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5、被评估单位概述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Qingdao ABMSmart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依托上海交通大学在汽车、新能源行业、超声波工业应用等专业优势以及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智能制造、新材料方面的专业优势而组建，位于青岛高新区科捷自动化园区内。

青岛奥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新能源电池生产系统的研发与制造，为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提供最佳的系统解决方案。产品涉及新能源电池配方管理系统、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全自动配料系统、裁断机、焊接机、包焊机、卷绕机、分选机、检测机、包装生产线、电镀生产线、车间全自动化的机器人搬运和智能输送管理系统、MES系统；锂电和镍氢电池工厂工业4.0智能化工厂的设计和交钥匙工程。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股东。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需对所涉及的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68,009,787.57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4,785,588.40 元；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1,841,591.70 元；
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	2,612,866.25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230,650.75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100,479.70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72,795,375.97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96,284,069.75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632,630.62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97,916,700.37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25,121,324.40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25,121,324.40 元。
被评估单位单体口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69,364,406.31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5,016,407.63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733,688.00 元；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1,396,388.10 元；
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	2,612,866.25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230,650.75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42,814.53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74,380,813.94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89,610,495.63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432,630.62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91,043,126.25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16,662,312.31 元；

上述资产、负债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00Z0470号”《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	账面价值	经营情况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100.00	成本法	733,688.00	停业

（二）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及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
1	SolidWorks 软件	2022年9月	120个月	225,631.67	104个月	195,547.51
2	浩辰 CAD 软件	2023年12月	120个月	35,398.23	119个月	35,103.24
	合计			261,029.90		230,650.7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三) 已费用化的无形资产—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全自动锂电池极耳裁切超声波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8116154614	授权	2018/12/27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异形非晶体电芯收放卷模具及其卷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068170	授权	2019/8/29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生产电池正极极片用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0108991205	实质审查	2020/8/3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生产电池正极极片用烘干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0108991351	实质审查	2020/8/3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一种非晶带材自动开料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0109640530	实质审查	2020/9/15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一种加工电池极片用复合滚压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0112870805	实质审查	2020/11/17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发泡类连带产品的生产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0112892857	实质审查	2020/11/17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一种基于电池容量的分类筛选机	发明专利	CN2020113008670	实质审查	2020/11/19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的下料压扁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1104203664	实质审查	2021/4/19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空气弹簧射线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CN2022113193098	实质审查	2022/10/2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立体卷铁芯加工用开料卷绕设备	发明专利	CN2022113193083	实质审查	2022/10/2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	一种单包边超声波连续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333517	授权	2017/10/3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一种超薄铝箔或铜箔对折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4306098	授权	2017/10/3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一种用于滚焊焊头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334312	授权	2017/10/3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一种单包双边超声波连续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288475	授权	2017/10/3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	一种用于滚焊砧座的除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288460	授权	2017/10/3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一种薄片产品单面外观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5809291	授权	2017/11/23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	一种薄片产品单面外观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5914777	授权	2017/11/23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一种可伸缩驱动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798593	授权	2018/7/25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种卷曲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8211814609	授权	2018/7/25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	一种自动换卷贴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800409	授权	2018/7/25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	一种自动贴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814596	授权	2018/7/25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	一种用于成卷薄窄金属带自动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89450X	授权	2018/7/25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	一种带状物料自动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88640X	授权	2018/7/25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一种用于成卷薄窄金属带自动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798606	授权	2018/7/25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	一种接料平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912622	授权	2019/8/9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	一种锂电池极片在线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20842X	授权	2019/8/14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28	一种叠盘拆盘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651512	授权	2020/4/1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	一种清洗物料表面的自动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5639648	授权	2020/4/1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一种清洗去铜的全自动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64523X	授权	2020/4/1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	一种对辊调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550040	授权	2020/8/1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	一种面密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6550036	授权	2020/8/1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	一种自动接带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8171180	授权	2020/8/2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	一种自动接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2326	授权	2020/8/2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	一种负极涂布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8626877	授权	2020/8/3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	一种生产电池正极极片用自动接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626805	授权	2020/8/3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	一种便于电池正极极片生产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607772	授权	2020/8/3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	一种生产电池正极极片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615463	授权	2020/8/3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	一种用于负极涂布机的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626773	授权	2020/8/3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	一种用于负极涂布机的自动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607077	授权	2020/8/3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	一种生产电池正极极片用喷涂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8607274	授权	2020/8/3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	一种生产电池正极极片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615868	授权	2020/8/3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	一种非晶带材自动开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069994	授权	2020/9/15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	一种加工电池极片用复合滚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625908	授权	2020/11/17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	一种电池极片焊接用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626347	授权	2020/11/17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	一种发泡类连带状产品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590932	授权	2020/11/17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	一种加工电池极片用单支撑双边焊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6590561	授权	2020/11/17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	一种用于生产发泡类连带状产品的冷却导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590294	授权	2020/11/17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	一种便于调整传输方向的放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590824	授权	2020/11/17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	一种用于生产发泡类连带状产品的机械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591282	授权	2020/11/17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一种窄幅卷料用卷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590453	授权	2020/11/17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2	一种用于生产发泡类连带状产品的放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626332	授权	2020/11/17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	一种用于检测电池正极极片涂布品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917094	授权	2020/11/19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	一种用于检测电池正极极片定量放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864631	授权	2020/11/19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	一种基于电池容量的分类筛选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6864171	授权	2020/11/19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56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的下料压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8000630	授权	2021/4/19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	一种用于非晶带材加工的双层双工位下料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1587707	授权	2021/9/8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8	具有吸尘功能的非晶带材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589717	授权	2021/9/8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9	一种非晶带材加工用动平台上自动称重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587444	授权	2021/9/8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的料盘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7880142	授权	2021/11/15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	一种生产电池用粉末材料存放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7909687	授权	2021/11/15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	一种用于电池原材料运输的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7880104	授权	2021/11/15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3	电池原材料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7909738	授权	2021/11/15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	一种电池原材料取样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788002X	授权	2021/11/15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	一种出料系统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958242X	授权	2021/11/29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	一种电池生产用自动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122128	授权	2022/4/28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的一体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108987	授权	2022/4/28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	一种电池生产用储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109138	授权	2022/4/28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的新型贴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123154	授权	2022/4/28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一种电池生产用贴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122433	授权	2022/4/28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1	一种用于大规格带卷料的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457755	授权	2022/7/18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2	一种工字轮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9423915	授权	2022/7/2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3	立体卷铁芯加工用开料卷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8437546	授权	2022/10/2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	一种粉末类物料无尘投料站	实用新型	ZL2022228314334	授权	2022/10/2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	空气弹簧射线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8299705	授权	2022/10/2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6	锂电池电芯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843718X	授权	2022/10/2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7	一种用于工字轮盘的缠纸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3537037	授权	2023/3/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8	一种用于电池极板激光打码的上料工位	实用新型	ZL202321460877X	授权	2023/6/9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9	一种用于电池极板激光打码供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4673514	授权	2023/6/9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	一种用于电池极板激光打码的回料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4608801	授权	2023/6/9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1	用于极板点胶贴合的阳极板上料工位	实用新型	ZL2023222514350	授权	2023/8/22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2	用于极板点胶贴合的极板贴合工位	实用新型	ZL2023222514420	授权	2023/8/22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3	用于极板点胶贴合的极板测高点胶工位	实用新型	ZL2023222514473	授权	2023/8/22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84	用于极板点胶贴合的检测工位	实用新型	ZL202322251437X	授权	2023/8/22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	用于地毯码垛的托盘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65991X	授权	2023/10/1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6	地毯码垛用输送储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660014	授权	2023/10/1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	一种地毯码垛用定中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659981	授权	2023/10/1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8	用于地毯码垛的夹爪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7659958	授权	2023/10/1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	一种地毯码垛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659905	授权	2023/10/1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	检测架	外观设计	ZL2023303566317	授权	2023/6/9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 已费用化的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奥博超声波焊接机系统软件 V1.0	2018-2-1	软著登字第2623085号	2018SR293990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极片焊接机系统软件 V1.0	2017-12-15	软著登字第2623758号	2018SR294663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极片焊接机系统软件 V2.0	2019-5-15	软著登字第5556416号	2020SR0677720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容量分选机系统软件 V1.0	2018-2-1	软著登字第2663798号	2018SR334703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青岛奥博极片数量检测设备系统软件 V1.0	2017-10-18	软著登字第3458950号	2019SR0038193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青岛奥博极片气密性检测机系统软件 V1.0	2018-2-1	软著登字第3754606号	2019SR0333849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青岛奥博原材料拆包清洗线设备系统软件 V1.0	2019-1-6	软著登字第3647443号	2019SR022668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青岛奥博 85 枚包装生产线设备系统软件 V1.0	2019-1-8	软著登字第3941207号	2019SR0520450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	青岛奥博电镀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18-12-31	软著登字第3668757号	2019SR0248000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奥博 MES 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10-22	软著登字第4480789号	2019SR1060032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奥博 X 线基板计测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2-13	软著登字第5610497号	2020SR073180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	奥博正极充填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3-15	软著登字第6092731号	2020SR1214035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奥博自动卷绕设备系统软件 V1.0	2019-12-1	软著登字第6013487号	2020SR113479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奥博自动分切设备系统软件 V1.0	2019-12-1	软著登字第6008713号	2020SR1130017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窑炉上下料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6-15	软著登字第8129453号	2021SR1406827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	奥博转印机自动换卷装置系统软件 V1.0	2022-4-11	软著登字第9687435号	2022SR0733236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青岛奥博多层实验平台（一体机）系统软件 V1.0	2022-9-15	软著登字第10419469号	2022SR1465270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	青岛奥博倒料机（特变）系统软件 V1.0	2022-9-15	软著登字第10419443号	2022SR1465244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青岛奥博卷绕机（特变）系统软件 V1.0	2022-9-15	软著登字第10419470号	2022SR146527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20	青岛奥博前驱体半自动烘干线 EasyBuilder Pro 操作软件 V1.0	2022-9-15	软著登字第 10427032 号	2022SR1472833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	青岛奥博锂电池卷绕机系统软件 V1.0	2022-9-1	软著登字第 10427036 号	2022SR1472837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	奥博 WMS 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9-1	软著登字第 10443951 号	2022SR1489752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	青岛奥博 ABMS 工字轮包装机系统软件 V1.0	2022-9-13	软著登字第 10572408 号	2022SR1618209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	奥博拼装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3-9-8	软著登字第 12567944 号	2024SR0164071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奥博成型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3-9-7	软著登字第 12558085 号	2024SR0154212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	奥博机器人应用软件 V1.0	2023-12-19	软著登字第 12659176 号	2024SR0255303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	奥博航空货站智能尺寸测量系统软件 V1.0	2023-11-20	软著登字第 12662077 号	2024SR0258204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	奥博空气弹簧缠绕机控制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23-12-26	软著登字第 12679063 号	2024SR0275190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五) 已费用化的无形资产—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商标图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7	ABMS	24144193	2028 年 5 月 13 日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9	ABMS	24144192	2028 年 5 月 13 日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12	ABMS	24144191	2028 年 5 月 13 日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7	ABMS_{mart}	24144190	2029 年 01 月 13 日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9	ABMS_{mart}	24144189	2028 年 5 月 13 日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12	ABMS_{mart}	24144188	2028 年 5 月 13 日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六) 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2,866.25 元，系被评估单位租赁的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 321 号 3#厂房两跨和六间办公室，建筑面积合计 7310 平方米场地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建筑物使用权，租赁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七) 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名称及内容	形成日期	预计摊销月数	尚存收益月数	原始发生额	账面价值
软件实施费	2022年10月	36	21	73,396.23	42,814.53

(八) 账面记录的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存货	51,253,510.11	厂区内	系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存储正常。部分发出商品涉及未决诉讼。
机器设备	1,121,596.97	厂区内	电芯卷绕机，状态正常。两台激光切割机已于评估基准日后出售。
运输设备	16,463.42	厂区内	长城汽车，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258,327.71	厂区内	主要为电脑、工作站等办公用电子设备，状态正常。四台设备盘亏。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一) 已费用化的无形资产—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商标图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40	ROBOPM	57507600	2032年1月20日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	40	ROBOPM	57500537	2032年1月20日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二) 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名称及内容	形成日期	预计摊销月数	尚存收益月数	原始发生额	账面价值
软件实施费	2022年10月	36	21	92,264.17	57,665.17

(三) 账面记录的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存货	1,791,656.43	厂区内	系在产品、发出商品。部分在产品已于评估基准日后出售，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机器设备	416,418.64	厂区内	主要系焊机、折弯机等。部分设备盘亏，其余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28,784.96	厂区内	主要系电脑，现场工作日全部盘亏。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一)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存在冻结、



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情况如下：

项 目	账号	币种	账面金额（元）	状态
工行青岛高新区支行	3803059809100038416	人民币	99,389.30	司法冻结

（二）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被评估单位与广西杰立特、广西中伟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已对该诉讼立案，2024年2月，广西杰立特提起反诉，截至报告出具日，此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受到广西中伟因商业保密等因素的制约，评估人员未能对所有涉诉的发出商品进行现场勘查，被勘查车间涉及的部分发出商品已完成装配并投入使用，保存完好，运行正常。

（三）期后事项情况如下：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质人）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出质标的为出质人对广西杰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屹恒电气有限公司的2,818.19万元应收账款及其孳息，担保的主债权为出质人截至2024年6月20日应付质权人往来款项总金额共计2,732.1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奥博房屋租金均已支付，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房屋使用正常。青岛荣博于2023年8月30日关停业务并解散员工，2023年9月30日经营场地退租。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



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0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0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8、《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2019）；

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9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13、《企业会计准则》；

1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最新章程复印件；
- 3、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最新章程；
- 4、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专利证书复印件；
- 5、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6、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被评估单位2022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00Z0470号”《审计报告》）；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6、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收集的资料和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 7、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8、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9、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包括：企业整体价值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被评估单位面临非标自动化设备装配市场开发成本高，利润低，研发投入大但业务转化率不佳；被评估单位于广西杰立特、广西中伟买卖合同纠纷，涉诉金额巨大；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已于2023年8月关停并解散员工，同年9月退租经营场所。上述不利于经营的情况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仍未改善，缺少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青岛奥博的可持续经营前景不乐观，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以及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净额的评估

对带息票据按到期的本金和利息减去到期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利息作为评估值；对无息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3、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预付款项的评估

对预付账款、合同资产的评估，在核实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查阅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结合能够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内部往来账款，按清偿比例确定关联方往来款评估值。

5、存货的评估

存货—原材料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进行评估。

存货—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按照，销售产成品按可实现销售价格扣除不属于企业的税费和根据产成品的畅销程度考虑利润折减率扣除部分利润后的价值评估。

存货—自制半成品为中间品状态，未达到成品可销售标准，不具备单独获得经济利益的能力，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合同资产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7、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认证进行税。

查阅了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评估基准日纳税申报表，计费基数和适用费率正确合规，勾稽关系正确，确认应交税费债务属实，债务金额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按所有者权益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金额+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已关停业务，遣散人员并退租场地，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资不抵债，评估为零。

9、固定资产的评估

（1）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进行逐台评估。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设备的重置全价=重置现价+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设备型号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以购置价格确定设备的重置现价。

其他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式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本次委估设备为中型设备，建设周期较短，故无其他合理费用。

综上计算得出设备的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分析确定各项设备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确定综合成新率

实体性贬值是指：设备由于运行中的磨损和暴露在自然环境中的侵蚀，造成设备实体形态的损耗，引起的贬值。

实体性贬值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备，尚可使用年限=法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实体性贬值。

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技术进步的结果而引起的设备价值的贬值。它包括两个方面，即超额投资成本造成的功能性贬值和超额运营成本造成的功能性贬值。

功能性贬值的确定：

考虑到本次委估设备属于行业内比较成熟的一套专用设备，技术方面暂无可升级替换的需求，故本次不考虑功能性贬值。



经济性贬值是指：设备外部因素引起的设备价值贬值

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济性贬值是在复原重置成本的基础上发生贬值的因素之一，因而，如果在重置成本扣除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的基础上核算，必然存在对功能性贬值、实体性贬值的重复计算问题。我们考虑该类资产的规模经济效益指数为 0.6 的情况下经济性贬值率取 34%。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对于购置年代较早的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2) 车辆采用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目前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格。如果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不完全相同，则需要根据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价值的影响做出调整。

使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有符合公开市场条件、市场有效、评估对象与市场参照物是相似或可比的等三个基本条件。

相似比较法是将与评估对象相似的市场参照物作为评估的基础，通过比较、调整评估对象与市场参照物之间的因素差异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车辆评估净值=参照物售价×加权后修正系数

加权后修正系数=交易情况各修正系数×相对应交易因素权数+行驶里程修正系数×相对应行驶里程因素权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相对应使用年限因素权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相对应区域因素权数。

10、无形资产的评估

(1) 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已费用化的无形资产—专利和软件著作的评估

经评估人员了解，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没有为被评估单位带来任何超额收益，不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金流产生贡献，故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3) 已费用化无形资产—商标的评估

由于委估的注册商标属于普通商标阶段。即当商标并不被消费者所注意时，它只是一个普通商标，这种商标还没有任何资产的特征。且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商标对获利能力影响较小，故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1、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系经营用房屋的租赁使用权，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合同，



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2、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对应事项尚存的经济权利或费用实物载体的现状评估。

13、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



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及变动原因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7,438.08万元，评估价值为7,425.04万元，评估减值13.04万元，减值率为0.18%；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9,104.31万元，评估价值为9,104.3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666.23万元，评估价值-1,679.27万元，评估减值13.04万元，减值率为0.78%（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6,936.44	7,004.05	67.61	0.97
非流动资产	501.64	420.99	-80.65	-16.08
长期股权投资	73.37	0.00	-73.37	-100.00
固定资产	139.64	101.39	-38.25	-27.39
无形资产	23.07	54.03	30.96	134.20
使用权资产	261.29	261.29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4.28	4.28	0.00	-
资产总计	7,438.08	7,425.04	-13.04	-0.18
流动负债	8,961.05	8,961.05	0.00	-
非流动负债	143.26	143.26	0.00	-
负债总计	9,104.31	9,104.31	0.0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666.23	-1,679.27	-13.04	-0.78



注：本评估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6,936.44 万元，评估值为 7,004.05 万元，评估增值 67.61 万元，增值率 0.97%。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原因：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②存货交易价格扣除销售费用和税金等支出后的价值高于账面值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73.37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减值 73.37 万元，减值率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主要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已处于关停状态，账面资产资不抵债，因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为零所致。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139.64 万元，评估值为 101.39 万元，评估减值 38.25 万元，减值率 27.39%。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原因系部分设备盘亏和评估基准日后设备出售价低于账面净值所致。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23.07 万元，评估值为 54.03 万元，评估增值 30.96 万元，增值率 134.2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值原因系已费用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二)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1)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情况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 目	账号	币种	账面金额（元）	状态
工行青岛高新区支行	3803059809100038416	人民币	99,389.30	司法冻结

(2) 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被评估单位与广西杰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部分发出商品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已对该诉讼立案，2024年2月，广西杰立特提起反诉，截至报告出具日，此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受到广西中伟因商业保密等因素的制约，评估人员未能对所有涉诉的发出商品进行现场勘查，被勘查车间涉及的部分发出商品已完成装配并投入使用，保存完好，运行正常。评估人员无法通过外部勘查对设备内部材料权属及使用情况进行查验，该部分发出商品仅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出商品清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 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股东尚未足额缴纳。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尚应付委托人往来款金额 3,482.07 万元，该往来款期后实际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本次评估不对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可偿还债务能力做出任何保证。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四) 期后事项情况如下：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质人）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出质标的为出质人对广西杰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屹恒电气有限公司的 2,818.19 万元应收账款及其孳息，担保的主债权为出质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应付质权人往来款项总金额共计 2,732.10 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 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且可能存在该经济行为所产生的期后或有事项，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评估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时点的企业所有者权益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六) 本报告评估结果以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范雪婷



资产评估师：褚浩栋



2024 年 06 月 24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 件

- 1、《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复印件；
- 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最新章程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 2022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00Z0470 号”《审计报告》）；
- 5、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明细清单；
- 6、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7、委托人承诺函；
- 8、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9、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10、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机构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12、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